

乐清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文件

乐新居民提案〔2020〕2号

关于乐清市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195 号提案的答复

宋全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如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问题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统一规划建设外来务工人员专用廉租房的建议

我市现行的城乡规划中，均在集中的产业园区附近规划有住宅、服务配套等用地功能予以满足产业园区的配套服务功能，但由于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权属等因素的限制，导致规划难以实施落实。在“多规合一”的规划背景下，当前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中，我市将会结合城市实际发展需求，统筹考虑，合理布局，在规划中提出相关保障性用房的导向，尽量补足规划的可操作性。

二、关于鼓励企业建造外来务工人员集体宿舍的建议

我市 2012 年出台了《中共乐清市委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鼓

励乐商创业创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乐委发〔2012〕22号),规定工业企业厂房容积率上限可至3.2,建筑密度上限可至55%,非生产性用房比例可至20%,这为企业建设外来人才和员工集体宿舍提供了很大的空间。我市2018年出台了《中共乐清市委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清市高层次人才引领创新驱动发展42条意见〉的通知》(乐委发〔2018〕90号),其中26、27条分别对本科以上学历人才(包括外来人员)给予租房补贴,对“双一流”大学(含原“985”“211”大学)和美国常春藤盟校及相当于该层次世界百强名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上人才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至今已发放租房补贴330万元,购房补贴520万元。2020年推出了人才房配售政策,首批推出了282套房源,现已进入摇号选房阶段,共有198位人才获得选房资格。我市近几年建成并投用的面向企业员工的公租房有:1、乐清经济开发区科技加速器公寓楼,属政府租用企业用房,面积约1.34万m²,房型为20-40m²,共计315套。2、乐清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公寓楼,属政府投资建设配套公寓,面积约1.06万m²,房型为30-40m²,共计160套。3、乐清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公寓楼,属政府投资建设配套公寓,面积约0.73万m²,房型为30-120m²,共计94套。4、虹桥镇电子信息加速器公寓楼,属政府投资建设配套公寓,面积约0.8万m²,房型为20-40m²,共计214套。5、乐清湾港区乐商创业园职工宿舍及人才公寓,属政府投资建设,面积约10.53万m²,房型为50-85m²,共计1565套。6、新世纪

人才大厦，建筑面积 90-130 m²，共计 211 套。今年我市将准备对无住房的公交司机和环卫工作人员进行公租房租赁补贴，现已完成摸底调查，准备起草有关文件，适时实施。下步将参照温州的有关成功经验，在合适的时机，引进企业建设“蓝领公寓”，更好地解决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使他们真正安居乐业，为乐清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关于大力推进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的建议

乐清市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上的一些创新举措一直以来领跑温州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树立起“乐清样板”，也累积了不少的“乐清经验”。特别是推进非公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下简称非公扩面）工作方面，我市起步早、举措多、工作实。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于 1998 年 3 月成功对浙江幸福摩托有限公司第一家非公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被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定乐清市为全省非公扩面的“诞生地”。2004 年，乐清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在全市非公企业中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乐政发〔2004〕9 号）文件，开启了我市非公扩面的工作高潮。2008 年，我市成立了“市推进非公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部门合力”推进非公扩面工作，此项举措被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定为“全省唯一”。2019 年，乐清分中心先后印发了《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三服务”工作手册〉的通知》（乐公积金〔2019〕12 号）、《关于住房公积金“三服务”工作认定的通

知》和《住房公积金“三服务”行动计划》（乐公积金〔2019〕17号）等文件，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大力拓展非公扩面工作的覆盖面。截止目前，我市统计口径实有从业人员218300人，而正常在缴住房公积金的达职工106573人，覆盖率为48.82%。其中非公企业正常在缴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达到61891人，占缴存比率的57.98%。2020年，我市公积金工作坚持“宣传+服务”的非公扩面工作总基调，印发了《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全力服务保障“三强两促”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公积金〔2020〕8号）文件，决定开展以“强机制、强动能、强服务，促目标实现、促士气激扬”为主要内容的住房公积金“三强两促”专项活动，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力促“半年红”、“全年红”，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范围。2020年下半年，我市公积金工作将依托“政府政绩”、“银政合力”、“评先评优”等载体和平台，扎实推进非公扩面工作，努力实践着“单位全覆盖”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阶段性目标。

四、深化新居民积分制管理

2013年起，我市推出了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办法，以积分方式为在乐新居民提供梯度化的公共服务，进而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2013年，乐清市在全省范围内第一个开展了新居民积分购买限价商品住房项目，为新居民居住权益的保障提供了有益的探索。在此基础上，我市目前正着手研究拓展和深化积分制服务内

容，努力使积分制政策的运用范围覆盖至包括新居民廉租房在内的各项公共服务项目。

我市一贯以来高度重视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问题。近年以来，我市出台相关政策、开展“大拆大整”等专项工作、创新“旅业式管理”等出租房管理模式，努力保障新居民的居住权益，逐步改善在乐新居民居住环境。今后，我市将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着眼全局、统筹谋划，努力使外来务工人员在我市的居住条件得到较大提升。

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乐清市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新居民服务中心综合科

2020年9月1日印发
